

股 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82,000,000元，分為282,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282,000,000股 [編纂]股	未上市內資股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u>[編纂]股</u>		<u>100%</u>

假設[編纂]獲全面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282,000,000股 [編纂]股	未上市內資股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u>[編纂]股</u>		<u>100%</u>

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尋求[編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編纂]證券須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這一般指(i)於任何時候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有[編纂]由公眾人士持有；及(ii)倘發行人除了尋求[編纂]的證券類別外，還擁有一類或以上證券，則[編纂]時公眾人士持有的發行人證券總數(於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聯交所)至少須為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然而，尋求[編纂]的證券類別不得低於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且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得低於125百萬港元。

根據上表的資料，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不論[編纂]是否獲悉數行使)將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我們將於[編纂]後在後續年報中就我們的公眾持股量作出適當披露，並確認公眾持股量的充足度。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且已完成。

股份類別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份將分為兩個類別：未上市內資股及H股。兩類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H股僅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未上市內資股僅可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而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

股 本

人士外，H股一般不可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之間認購或買賣。另一方面，未上市內資股可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海外機構投資者認購及買賣。我們必須以港元支付所有H股股息及以人民幣支付所有未上市內資股股息。

除上文所述者及公司章程規定且於本文件附錄四所概述有關向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爭議解決、在股東名冊不同部分登記股份、股份轉讓方式及委任收取股息代理的事宜之外，我們的未上市內資股與H股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就本文件刊發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惟未上市內資股以人民幣派付股息，未上市內資股以人民幣以外的外幣派付及H股以港元派付。然而，未上市內資股的轉讓須遵守中國法律可能不時施加的有關限制。除[編纂]外，我們並無計劃在進行[編纂]的同時或於[編纂]後六個月內以任何公開或私人方式發行或配售證券。我們並無批准進行[編纂]以外的任何股份發行計劃。

未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

我們擁有兩類普通股，即未上市內資股及H股。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我們的未上市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有關經轉換的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有關經轉換股份轉換及買賣前須辦妥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並獲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此外，有關轉換、買賣及[編纂]須在各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訂明的法規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訂明的法規、規定及程序。

將該等轉換股份在聯交所[編纂]須獲得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述將我們的未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方法及程序，我們可於進行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將我們的全部或任何未上市內資股作為H股在聯交所[編纂]，可於知會聯交所及交付股份後，確保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迅速完成轉換過程。由於聯交所通常會將我們在聯交所首次[編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編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考慮，故毋須作出我們在香港[編纂]時所作出的有關事先[編纂]申請。

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買賣獲轉換股份毋須經類別股東表決。在首次[編纂]後申請任何獲轉換股份在聯交所[編纂]，須以公告方式預先通知股東及公眾有關建議轉換。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與任何涉及轉換未上市內資股的中國法律法規並無抵觸。

股 本

轉讓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

公司法規定，就一家公司[編纂]而言，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不得於公開發售的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當日起計一年內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將受此法定限制規限，不得於[編纂]起計一年內轉讓。

有關控股股東向聯交所作出的禁售承諾詳情，請參閱「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所作承諾—控股股東所作承諾」。有關控股股東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禁售承諾詳情，請參閱「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作承諾」。

增加股本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於H股[編纂]後，合資格通過發行新H股或新未上市內資股擴大其股本，前提為有關建議發行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在根據公司章程條文另行召開的會議上經權益受影響的該類股份持有人批准，且有關發行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股東特別決議案須獲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表）以所持投票權三分之二以上票數贊成，方獲採納。類別股東決議案須獲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有投票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股東投票通過。

非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上市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結算登記其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並向中國證監會提供有關集中登記存管未上市股份以及本次股份發售及股份上市的書面報告。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有關本公司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公司章程概要」內「股東大會」。